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基层〔2025〕2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方案》 的通知

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积极践行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激励广大家庭医生投身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树立浦东新区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典型，持续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卫基层〔2022〕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2024版）〉的通知》（沪卫基层〔2024〕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形成《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方案

为全面展现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新风采，彰显浦东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特色亮点，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感受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卫基层〔2022〕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2024版）〉的通知》（沪卫基层〔2024〕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浦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为重点，充分展现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职责，积极宣传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全面体现浦东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风采，持续提升签约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各社区情况，原则上每2年建设一批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2025年，拟建设20个具有标杆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家庭医生工作室。

二、工作安排

（一）推选范围

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的家庭医生推选范围是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在编在岗家庭医生。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荐1个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

（二）推选条件

拟推选为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的家庭医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坚决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确保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未发生过重大医患纠纷和工作差错，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2. 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家庭医生，有较长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经历，从事家庭医生工作5年及以上，中级职称（含）以上。

3. 爱岗敬业，扎根基层，积极参与基层卫生服务建设，热情为群众服务，具有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尊重患者，深受当地群众好评。

4. 刻苦钻研，开拓创新。注重知识更新与提高业务水平，业务能力强，知识技能扎实，具备为当地群众服务的专业特长。

5. 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在与社区居民及其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的基础上，提供防治结合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以社区诊断为基础的针对性健康管理，可成为广大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者学习的榜样。坚持全专结合、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创新工作模式，凝练特色品牌。

6. 社区卫生能力提升工作中表现优异，扎实推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主动承担对签约居民健康、

卫生资源守门人职能，签约居民服务利用率高、服务依从性强、服务感受度好。2024 年底签约服务人数不少于 1200 人，2023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在 B 档以上。近三年内无被上海市家医质控中心认定的负性事件。

7. 2024 年区社区卫生医技医术大比拼中表现突出并进入复赛、决赛的家庭医生优先考虑。

8. 历年“上海市十佳家庭医生”获得者经单位推荐后直接确定为 2025 年“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历年“上海市十佳家庭医生”提名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三）推选办法

鉴于家庭医生服务具有专业性强、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特点，推选采取单位推荐、业务技能考察、专家评审、宣传展示等形式和程序。

1. 单位推荐

各单位按照推选范围和推选条件要求，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公开民主推荐基础上，确定 1 个推荐家庭医生工作室。各单位需填写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推荐材料，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经各社区推荐，由社区卫生指导中心审核候选资格。

2. 业务技能考察

区卫生健康委、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将组织对推荐的家庭医生进行业务技能考察，包括理论测试、技能操作，也将充分结合

2024 年社区卫生医技医术大比拼比赛成绩。在综合单位推荐情况、业务技能考察基础上选出 30 个 2025 年“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候选工作室。

3. 专家评审

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将召开专家评审会，从 30 个候选工作室中确定 2025 年“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20 个。

4. 宣传展示

在“5·19 世界家庭医生日”前后，对“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进行授牌，发挥榜样力量，展现家庭医生扎根基层、乐于奉献的高尚品质，拉近家庭医生与浦东新区居民的距离，为居民提供整合型、高品质、智慧化的社区卫生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此次推选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基层卫生处协同开展，具体组织事宜由基层卫生健康处牵头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实施。

（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本次推选活动，积极宣传及发动，要挖掘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具有示范性、创新性的家庭医生典型，展示长期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爱岗敬业、技术精湛、医德高尚、表现突出、广受群众好评的代表。

（三）对于“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获得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匹配专人诊室，并在设施设备、家医助手、示范带

教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呈现品牌效应。

四、结果应用

对获评“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的社区在2025年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考核中进行加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获评“浦东新区家庭医生工作室”的家庭医生进行相应绩效奖励。